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以通讯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2016年4月14日已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向其施工方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寨新皇明向其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方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两项议案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向其施工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

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